

ᠬᠤᠪᠠᠭᠠᠳᠤᠰᠤ ᠲᠤᠭᠤᠰᠤ ᠲᠤᠭᠤᠰᠤ ᠲᠤᠭᠤᠰᠤ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呼财购〔2019〕18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 诉 人：内蒙古精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超

地 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后沙滩水岸人家5号楼4单元

被 投 诉 人：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淑清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2号

相关供应商：内蒙古标瑞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立坤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内大南栋1层3号

投诉人在参加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呼和浩特市农牧局生鲜乳、畜产品、水产品检测用耗材”（项目编号：呼公交易[2019]-政采-询价-0035-01-1）询价采购活动中，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经质疑后向本局提出投诉，本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本局调查核实：

中标供应商内蒙古标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瑞公司）在其询价响应文件《竞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显示，所投产品保温箱、冰袋、样品器具、枪头一、枪头二，一次性防水鞋套品牌均为“标瑞”，产地或生产厂家为“内蒙古标瑞商贸有限公司”。但依据该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在其经营范围中并不包括“生产”等相关内容。

为了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保证处理结果的客观公正，2019年10月12日，本局邀请三位专家对投诉事宜进行了论证，专家经核实标瑞公司的营业执照后认为，标瑞公司不具有生产保温箱、冰袋、样品器具、枪头一、枪头二，一次性防水鞋套等产品的资质和能力。2019年10月16日，本局通知标瑞公司召开了案件调查会，标瑞公司授权代表对于该公司不具有生产资质的事实予以认可，但其认为属于委托加工行为。

另查明：依据评审报告中记载，参与评审的供应商为三家。

本局认为：

标瑞公司在《竞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产地或生产厂家”

一栏中，标明的公司名称为“内蒙古标瑞商贸有限公司”，而非委托加工的企业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登记主管机关根据申请单位的申请和所具备的条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规范化要求，核准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企业必须按照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第六十条规定：“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其中第（四）项规定：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因此，标瑞公司在《竞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填写其公司名称的行为，已超出核准登记的范围，违反了上述规定，故其辩解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第（二）项及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标瑞公司成交结果无效，责令呼和浩特市农牧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印发